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完成法院修缮工作，包括院大楼维修项目，其中包括北门头防水大修项目、窗户滑轮更新项目、一楼车库平顶及墙面粉刷项目、院大楼卫生洁具更新项目、中央空调循环水泵和每层总阀门更新项目；金桥法庭维修项目，其中包括金桥法庭部分墙砖及地砖大修项目，金桥法庭车棚除锈刷漆项目；南汇新城法庭墙砖大修项目；川沙法庭车棚和围栏除锈刷漆项目；陆家嘴法庭车棚除锈刷漆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沪机管[2019]5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两庭建设”是要解决审判场所不足，完善审判法庭功能，改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条件，以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两庭建设”是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一项长期的基本任务。浦东法院大楼已使用17年，多出设施设备趋于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部分派出法庭车棚和围栏目前油漆脱落严重，为减缓老化增加使用年限，计划对其进行重新油漆。为了确保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浦东新区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浦东法院按照办公用房的实际状况，向上海市机管局申请2020年办公用房维修，上海市机管局负责项目立项时的审批，浦东法院行装处负责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3月项目开始实施；2020年5月项目招投标工作开始；2020年6月项目确定建设单位；2020年7月项目开始施工；2020年10月项目完成施工内容；2020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对浦东法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作为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对浦东新区的司法保障力度，推进浦东法院两庭建设总体规划，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3,62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2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75,01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75,01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院大楼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金桥法庭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陆家嘴法庭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川沙法庭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南汇新城法庭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设施设备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法院司法保障力度	增强
	社会效益	法院建筑外观整洁度	整洁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环境效益	建筑用料环保达标	达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浦东法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业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2020年，浦东法院计划更新2辆别克GL8商旅舒适型警车车辆；1辆上汽大通G20行政版作为警用车辆使用，1辆荣威ei6混动互联智尊版，作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使用；4辆新世代全顺15座车，其中1辆作为警用车辆使用，3辆作为囚车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具体申请理由为：1.其中更新12两未达到8年使用年限（2013年注册）警车的理由是，这些车辆担负着法院押解犯人和执行的任务，因废气排放标准低（国IV），不符合上海市要求，一旦限行将严重影响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同时，这些车辆使用率高，车况差，已无法满足执勤执法工作的需求。2.拟更新7人座别克车的理由是浦东法院刑事和执法部门经常需至外地开庭和执行，别克商务车的车型能够满足较多人乘坐的需求，且车辆性能较好，故障频率较低，能够较好地保障工作的开展。因此，浦东法院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浦东法院车辆管理科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车辆管理科根据每年现有车辆的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项目的统计，上海市机管局负责对浦东法院编制的车辆处置进行审核批准，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批准。车辆管理科严格按照车辆报废规定和车辆采购标准进行车辆的报废及采购工作；车辆验收入库后的使用，按照浦东法院《车辆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4月开始车辆报废工作；2020年6月完成车辆报废工作并开展政府采购的准备工作；2020年8月完成车辆采购工作并完成车辆改装工作；2020年10月采购车辆入库，完成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全年完成8台执法执勤车辆的报废工作，并完成8台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248,7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48,7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合规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修成本	降低
		车辆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车辆运行效率	提升
	环境效益	废气排放标准	达到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驾驶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7]302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浦东法院的审判工作压力日益增大，为缓解审判人员工作压力，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有必要为相关部门配备辅助人员，从事审判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提升浦东法院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工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的支付将由《浦东法院内部控制规范》中的各项制度来进行保障。辅助人员薪金标准为人数*13.7903万/年/人，2020年度文员预计在册206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408,018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408,01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2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2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薪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法院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浦东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项目包含差旅费、印刷费、勘验鉴定费、信访补助费、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诉前调解经费、特保经费、公证处参与执行辅助事物、审判资料购置费、调研课题经费、业务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2016、2017年诉讼档案转移库房项目。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浦东法院审判量的逐年递增，该项目实施从保障办案经费出发，覆盖各大办案业务涉及的领域，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浦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浦东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对浦东法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各类办案业务的单位成本。在全面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浦东新区辖区的社会稳定。完成2020年度案件约17万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5,220,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220,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4,62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4,626,4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司法快递送达数	≥35万件
		特保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受理调解案件数	>=58000件
		档案转移完成率	=100%
	质量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
		司法快递妥投率	>=80%
		经费报销审核准确率	=100%
		陪审员一审参审率	>=90%
	时效	档案扫描及时率	=100%
报销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平均成本	同比下降
	社会效益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7万件
		结案率	>=90%
		审限内结案率	=100%
		执限内执结率	=100%
	一审息诉率	≥90%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包括：1.破产工作经费：由法院在“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中列支，用于垫付破产案件审理中依法发生且应由破产财产支付的破产费用。2：法制宣传费：用于支付电视媒体制作和播放法制宣传节目费用以及制作和发型法制宣传刊物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费用。3. 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于支付司法办案资料的订购费用。4. 调研课题经费：用于支付最高院、市高院立项的配套课题研究经费。5.其他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其他在审判执行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立项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浦东法院审判量的逐年递增，该项目实施从保障办案经费出发，覆盖各大办案业务涉及的领域，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浦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浦东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对浦东法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各类办案业务的单位成本。在全面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浦东新区辖区的社会稳定。完成2020年度案件约17万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法制宣传刊物制作期数	=12期
		报刊杂志订购种类数	>=3种
		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	>=1次
		法制宣传片拍摄数	=3部
		调研课题完成数	>=10个
	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调研课题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法制宣传片制作及时率	=100%
	成本	案件平均垫付额	<=2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执转破结案率	>=90%
	社会效益	微信公众号点击次数	>=35万人次
	满意度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法制宣传对象满意度	>=8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信息共享	法制宣传片公开性	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以满足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需要。2020年浦东法院计划建设陪审员智能管理系统、专业法官会议系统、自贸法庭法官会议系统等3个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准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故浦东法院设立了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新建的信息化系统能够确保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进行、也是法院业务办公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措施，因此该信息化系统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上海法院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浦东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信息化系统的特点开展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故障率整体可控，无数据安全事故。完成陪审员智能管理系统、专业法官会议系统、自贸法庭法官会议系统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0,412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41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468,60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468,60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数	=3个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	系统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陪审员工作效率	提升
		会议室智能化程度	提升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系统综合故障率	<=2%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系统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系统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法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2020年浦东法院计划对电子显示系统、楼宇安防及机房改造、网络建设及网络设备采购等6个子项进行运维。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电子显示系统、楼宇安防及机房改造、网络建设及网络设备等系统的运维，能够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投入。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建设智慧法院等有着重要作用。新建的信息化系统也是确保浦东法院审判过程正常进行、法院业务办公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措施，因此该信息化系统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法院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上海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基本配置建议书》《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上海法院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系统运维方结合新区法院本部+派出法庭的分布特点，做好对运维服务管理与实施的统一运维规划和设计；提高法院工作人员使用和安全管理网络的能力，最终达到新区法院应用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52,863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52,86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02,86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02,86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故障一次排除率	>=90%
	时效	运维响应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系统综合故障率	<=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张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因办公和业务用房缺额较多，经市发改委和市机管局核定，市机关局给予批复（沪机管房[2019]35号）同意租用浦东张江路1196号楼作为浦东法院办公和业务用房。张江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对新办公大楼进行修缮并采购相应的设备。		
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关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租赁办公（业务）用房的复函（沪机关房【2019】3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楼为毛坯房，无法满足审判工作需要，须改造装修成适合开展审判工作的格局。如法官当事人通道分离、整个院子及当事人区域监控全覆盖、法庭调解室分割装修、庭审设备安装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行装处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按照计划完成审判大楼的装修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建设工程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及时完成，验收一次通过。2020年目标：完成工程建设的设计工作，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75,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7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工程设计完成率	=100%
		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设计安全性达标情况	达标
	时效	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大楼设计节能环保情况	达标
	社会效益	案件增长率	>=5%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法院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公共场所安全，浦东法院制定了专用设备购置费，拟对部分安检设备、警用装备以及派出法庭门禁系统进行采购、更新。2020年计划采购的安检设备包括：双视角X射线安检设备、危险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毒品探测仪；警用装备计划采购内容包括：执法记录仪、防爆桶、急救包、催泪喷射器、防爆毯、对讲机租赁费。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执行处置突发事件沪高法发[2006]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应急处置器材》《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法院专用设备数量的增长，对于场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于法院专业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次设备购置完成后，能大大提高浦东法院的专用设备管理的规范化，提升法院工作效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浦东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部分老化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新。保障法院工作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0年3月项目启动；2020年5月开始项目采购工作；2020年6月-7月确定设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2020年9月-11月完成设备采购、验收、入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局对市级型政单位设备配置标的要求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的专用设备购置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设备进行采购。通过设备购置提升法院业务水平，增强整体工作效率。按照要求进行设备采购，购置的设备符合战略需求，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设备的采购能为法院带来一定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43,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4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良好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使用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率	≤3%
	社会效益	法院工作人员效率	提升
		法院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设备维保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设备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